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注意事項

113.08

✧相關表單✧

以下表單於申請升等時請一併檢附：<https://www.personnel.ntust.edu.tw/p/405-1066-89767.c9951.php?Lang=zh-tw>

➤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以專門著作升等）

個人資料（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升等）

個人資料（以研發或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升等）

個人資料（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

➤ 申請表：送請系、院核章

以研發成果技術報告升等申請表

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升等申請表

以教學實踐研究成果技術報告升等申請表

以作品及成就證明升等申請表

➤ 查核表：送請系核章

以專門著作送審查核表

以研發成果技術報告送審查核表

以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成果技術報告）送審查核表

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查核表

➤ 升等送審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目錄一覽表

*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7條之1規定略以，自一百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升等生效教師所提代表作及參考作如為本校列舉之不獎勵出版社或期刊，應提供投稿審查過程相關資料以供審議，自一百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升等生效教師所提代表作不得為列舉之不獎勵出版社或期刊。本校列舉之不獎勵出版社或期刊另訂之，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

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 升等利害關係人名單

➤ 外審委員迴避名單 有關教師升等案件，務請各單位於各階段審查過程確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例如送審人之研究指導教授、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應自行迴避之情形等）。

➤ 各系（所）受理教師申請升等表件檢核單

✧相關法規✧

教育部規定：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4、16至18條）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17>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1 條）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18>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111.8.17 修正（第 21 至 25 條）**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24>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第 2 至 3 點）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222>

本校規定：

- 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111.12.9 修正第 4 條至第 7 條之 4。**
- <https://www.personnel.ntust.edu.tw/var/file/66/1066/img/202/810100291.pdf> 申請升等教師應符合各院教師升等之教學、研究（發）、服務與輔導項目門檻規定（**第 7 條之 1**）

✧重要法規摘錄✧

-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7、18 條規定，有關教授之任用應曾任副教授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副教授之任用應曾任助理教授 3 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所稱「專門著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至 25 條規定辦理。
-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規定，專門著作包含代表作及參考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另依本校聘任升等審查辦法第 7 條之 3，更換件數由各院自訂。）

以下就上開辦法中有關專門著作相關規定摘錄如下：

※專門著作（含代表作及參考作）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註：本校為自審學校，依規定有關送審著作件數得自行訂定更嚴格之審查基準；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7 條規定不受至多 5 件限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另依本校聘任升等審查辦法第 7 條之 3，更換件數由各院自訂。）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五、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六、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七、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八、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11.8.17 修正）

第 21 條：本條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註：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7 條規定不受至多 5 件限制；第 7 條之 3 規定，更換件數由各院自訂。）
-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補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101.12.24 修正）第三點規定：

- 1.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或依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之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以碩士學位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再以該學位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
- 2.所送審著作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關（由學校教評會認定）。
- 3.送審之著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之規定及下列條件：

- (1) 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 (2) 經出版公開發行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及定價等相關資料。
4. 撰寫著作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提要。
 5. 在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抽印本，如已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者，送審時無需附原刊；如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以利審核。如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函之證明。

※代表作

-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 三、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 四、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 五、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11.8.17 修正）

第 22 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其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

第 23 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審學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補充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第二點規定：

- 1.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應親自簽章，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得免合著人之簽章；其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得免國外合著人之簽章。但仍均應繳交合著人證明，並填寫貢獻度。
- 2.合著之著作，僅得由一人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但得作為參考著作。
- 3.送審人及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等欄位應詳細完整逐位填載。
- 4.代表著作填具一種，參考著作得填多種，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作，第二篇以上代表作於參考著作上填列，並註明代表作系列。

第 24 條：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 25 條：持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合格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因可歸責於送審人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教育部相關釋例摘錄✧

✧年資

Q1：曾出國研究一學期，其研究年資得否計列？

A：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七條規定，凡在國內、外進修連續二個學期以上者，其進修年資不予列計。如出國研究一學期未有連續達二學期，該一學期年資尚得計列。

Q2：得否採計境外專任教師年資送審教師資格？（教育部 111.8.17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 FAQ）

A：依本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教師所任教之境外學校專任教師符合下列規定得採計，其採計年資依聘書所載年月起計，所採計年資期間所發表之著作得列為送審著作：

- 一、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非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應經本部審查認定。
- 二、本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

Q3：有關送審教師資格其國外大學任教師年資如經採計，其在國外任教期間所為專門著作之採計方式？（教育部 102.5.13 臺教高（五）字第 1020066733 號）

A：例如有 1 名 98 年 2 月任教國外參考名冊之國外大學專任助理教授回國，101 年 2 月取得教育部助理教授證書後，102 年 2 月再提升等副教授，其 3 年以上助理教授年資得依審定辦法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採計國外助理教授年資 98 年 2 月至 102 年 2 月之年資。

另依審定辦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專門著作為前一等級後出版公開發行，前一等級得包括國外專任教職（助理教授），其專門著作亦併同國外助理教授年資所發表著作得送審副教授之（98 年 2 月至 102 年 2 月）著作，不受原自取得教育部助理教授 101 年 2 月後之著作才可以送審副教授之著作之限制，但是在送審教育部助理教授時之代表作仍不得為送審副教授之代表作，其他教師等級升等比照辦理。

註：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Q4：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至第 18 條所定「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是否包含教師年資，如何認定？

A：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至 18 條所定「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其認定係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係以專任為認列，包含專任教師年資，另兼任者概不與計列（本部 106 年 10 月 1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138252 號函），故專任教師年資得合併計入「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年資」，據以辦理教師資格審定。（本部 110 年 9 月 2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124402 號函）又依本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擔任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並由學校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按送審人經歷自行認定。

Q5：有關教師以職前年資採計為送審資格者，是否適用一資不二採原則？

A：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至第 18 條所訂各款大學教師任用資格，可分為單純以「學位取得」、以「學位搭配專門著作取得」，或以「經歷搭配學位、專門著作取得」等樣態；其中經歷又可分為「前一職級之經歷」或「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經歷」，並訂有不同年資之要求。

二、依上開規定，大學教師資格並非僅以年資為條件，而係綜整其學歷、經歷及學術成就等綜合考量，教師依其條件適用不同款項進行審定，並未限制已採計審定通過之年資不可再次採計，爰尚無一資不二採之適用。

Q6：取得教師資格後，是否僅能以教師年資取得更高職級之教師資格？

A：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16 條至第 18 條規範教師資格審定要件，其中第 16 條之 1 條第 4 款、17 條第 2 款及 18 條第 2 款係以教師年資升等，至其他款項則以學位及經歷進行資格認定。教師如具備任一規定，得依本辦法第 8 條至第 10 條所定要件提出教師資格審定，並不限於僅能以教師年資辦理資格審定。

※著作

Q1：有關著作「出版公開發行」規定？（教育部 89.05.06 台（89）審字第 89054607 號）

A：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所稱送審之專門著作應經出版公開發行者，係指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等相關資料。至學校另有明確規定者，請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Q2：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可否作為代表作送審？（教育部 91.10.24 台（91）審字第 91157607 號）

A：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專門著作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係送審前 5 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爰此，學術研討會發表之學術論文如於會後集結成冊並出版發行，則可視為符合前開規定。

Q3：送審之專書得否以簽定同意出版之合約代表已出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工作手冊 96.07.30 編印 p.119）

A：

- 一、按教師送審之著作（含代表作及參考作）性質分類為學術論文及專書，其應符合之條件，前者須為已發表（載明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出版時間），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函之證明；後者須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發行人、發行所、印刷者、出版日期、定價等相關資料。
- 二、有關「經出版公開發行者」；其「公開」之定義謂專書已正式出版，於市面流通，如教師僅取得簽定同意出版之合約，惟其個人專著尚未付梓，仍與規定未符。

Q4：經審定不通過者得否再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作審？（教育部 79.11.9 台（79）字第 55322 號）

A：原送著作之題目不具學術研究性質，或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或專長不符而未通過者，不得再以同一題目之著作送審。非因上述原因未予通過者，其著作內容已有相當之改進並出版後，仍得以同一題目之著作送審，惟須檢附前次送審著作 3 冊及新舊作異同對照表各 3 份。學校應將再次審之各篇論文再做實質審查通過後，再報教育部複審。

Q5：「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其專門著作應於一年內發表」之時間起計點？（教育部 93.4.8 台學審字第 0930045989 號）

A：教師持「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其專門著作應於一年內發表」者，其 1 年之起計時間點應以該刊物證明上所載日期為準。

Q6：教師以學位論文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復以該論文之全部或部分後續研究列為升等參考著作，是否應附異同對照表？（教育部 96.4.9 台學審字第 0960050665 號）

- A：一、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送審專門著作（含參考著作）應於送審前 5 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期刊發表，或公開出版發行者。本案應先究明所詢該參考著作是否符合前述時間及出版發行之規定，如未符，自不得作為送審專門著作。
- 二、復依前述辦法第 12 條規定略以，送審代表著作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屬延續性研究，送審人應主動提出說明；第 14 條規定略以，本次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內容相近者，應檢附著作異同對照。其意旨在於先以學位論文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再以同一論文重複送審兩種等級教師，有所不妥亦有違公平原則。該規定雖僅規範送審「代表著作」，惟對自審學校而言，為維護校內教師送審之公平性，並提供審查委員詳盡資料擬以辦理，依該規定精神，將參考著作納入規範，亦無不妥，請本於權責自行研處。

Q7：科技部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能否列為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之代表作？（教育部109.12.25.臺教高(五)字第1090172541號）

A：如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個人原創性，且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送審」可送審為代表作。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第 3 點第 9 款與上開法令抵觸，不再適用。

Q8：教師得否以學位論文或其改寫之著作送審副教授資格？（教育部 110.7.5 臺教高(五)字第 1100085940 號）

A：教師升等副教授之代表作內容如屬於未曾送審之學位論文，送審人除應主動提出說明，並依學校規定程序經由專業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認定，該代表作與學位論文相較具有相當程度之創新及送審代表作與參考作達到升等副教授之學術水準。

Q9：送審教師資格期刊論文網路公開採認標準？（教育部 110.7.27 臺教高(五)字第 1100094494 號）

A：因期刊電子化趨勢，部分期刊兼有網路及紙本之出版方式，如具正式審查程序且得公開及利用者，皆符送審規定，其線上刊登日期與紙本出版日期不同時，得以送審人最有利原則從優認定。又網路刊登因期刊性質有公開存取(open access)或需透過付費或授權始能取得全文之形式，在合理範圍內皆屬可得公開利用情形。

Q10：採教學實踐研究升等者，以專門著作送審之評分基準為何？（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 FAQ）

A：依修正後規定，教學實踐研究之成果，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認可學校應建立教學實踐研究採專門著作送審之審查基準，另針對本部審查案件，本部將公告教學實踐研究專門著作升等之審查意見表，學校亦得參考使用。

Q11：教學實踐研究以專門著作送審，是否有特別規範？（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 FAQ）

A：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之專門著作與學術升等之專門著作形式要件並無差異，皆應符合本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惟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應符合本辦法第 16 條所定研究範圍。

Q12：教師得否以其獲獎之文學作品如新詩、散文、小說等創作，以文藝創作展演之「作品」送審教師資格（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 FAQ）

A：文學涉及學術性之修辭學、音韻學等，與偏向實務之藝術類科不同，目前仍未納入文藝創作展演之送審範圍。惟教師個人之詩集、小說、散文等創作品如具原創性，可以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

Q13：升等未獲通過時，代表作得再為代表作送審，但整體送審著作應增替一件以上，其計算方式為何？（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 FAQ）

A：一、教師資格審定未獲通過時，代表作得再次作為代表作提出申請，惟其整體著作需新增或更替一件以上。舉例如下：

案例 1：原送審代表作 A+參考作 BCDE，送審未過時，得重新以代表作 A+參考作 BCDF 提出申請。

案例 2：原送審代表作 A+參考作 BCD，送審未過時，代表作 A+BCDE 提出申請。
二、又依本辦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認可學校得自訂重新提出申請時應增加或更換件數大於一件以上。

Q14：教師資格經撤銷後，原高一職級之送審資格無違反相關規定，得否以高一職級之著作重為送審或採計原外審合格成績據以辦理次一職級之資格審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 FAQ）

A：考量高一職級之外審審查相對嚴謹，如教師資格經撤銷後，得以高一職級之未違反送審規定之著作重為送審教師資格。（教育部 106 年 11 月 22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159944 號函）

Q15：教育部補助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是否屬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 案件處理原則之「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A：

-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教育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其資格審定不合格，並自本部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以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 3 點第 6 款「原則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另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第 7 點第 1 款規定略以，某些著作應視為同一件（例如研討會論文或計畫成果報告於日後在期刊發表），不應視為抄襲。計畫、成果報告通常不被視為正式發表，亦無自我引註之必要。
- 二、查旨揭計畫之宗旨，在於提供教師投入教學改進研究，並鼓勵教師將該研究成果撰寫為期刊論文或技術報告，以為教學升等所用，與國科會研究補助性質相同，爰類推適用國科會之倫理規範，計畫成果報告不視為正式發表，亦無自我引註之需要，並鼓勵計畫主持人將成果報告內容進行後續發表；惟仍須注意成果報告是否需註明源自其他已發表之著作或有共同作者等著作權問題。（教育部 112 年 5 月 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20030885 號函）

Q16：教師以「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送審之出版期限，不得超過審定辦法第 25 條所定期刊發表期限。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略以，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 21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 二、另審定辦法第 25 條規定略以，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 1 年內發表，...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 1 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 3 年內為限。
- 三、上開規定意旨係考量期刊有固定之出刊周期，爰如教師著作未及於送審前發表者，得

持期刊接受證明送審，並以 1 年內發表為原則；惟專書出版方式有別於期刊之固定周期，教師如以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為著作送審，學校應把關該專書可於近期出版，以符合著作公開意旨，故出版期限得於校內章則中自訂，惟基於衡平原則，所訂期限不得超過審定辦法第 25 條所定期刊發表期限（教育部 10112 年 8 月 9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20070772 號）。

✧校內重要規定摘錄✧

- 一、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時所提供之研究著作資料，請於適當處註明各筆資料之合著人中文姓名、任職單位及職稱。（本校第 58 次校教評會決議）
- 二、教師升等課程評量統計資料：本校系（所）、院教評會日後審議教師升等前，應請教務處提供申請升等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五年內之「教師升等課程評量統計資料」（若提前申請，則以實際年資計算），俾利系（所）、院教評會委員進行審查；經院教評會評審通過之教師，應由所屬學院將教師個人升等資料，送請校教評會併同送審前最後一學期之教學評量統計表及課程評量統計資料辦理決審。（106.2.16 日以臺科大人字第 1060100897 號函）。
- 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7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略以，教師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且著作所登載之期刊或研討會等應具正式審查程序及公開發表。但送審之專門著作件數不受至多五件之限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自一百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升等生效教師所提代表作及參考作如為本校列舉之不獎勵出版社或期刊，應提供投稿審查過程相關資料以供審議，自一百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升等生效教師所提代表作不得為列舉之不獎勵出版社或期刊。本校列舉之不獎勵出版社或期刊另訂之，經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
- 四、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 7 條之 3 規定：
 - （一）升等經院或校教評會評審未通過者，不得連續申請。前經評審送審著作（含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或成就證明）未通過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件數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其件數由各院自定。
 - （二）凡在國內、外進修連續二個學期以上者，其進修年資不予列計。
 - （三）正在進修或借調校外期中之教師，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 （四）有下列情事者，不得升等：1、具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至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一條所定情事之一。2、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事之一。3、涉有本目之 1、2 情事尚未判決確定或尚在調查中，惟於各單位教評會初審、院教評會複審或校教評會決審時，經判決確定、確認或查證屬實，由各該級教評會否准其升等。
- 五、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 六、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送審，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至 25 條之規定。為使本校教師升等程序更臻完備，請各教學單位依本校

101 年 5 月 30 日書函辦理教師申請升等審查作業：（101.5.30 臺科大人字第 1010102113 號書函）

- （一）送審人所送未符上開規定，且尚未辦理外審者，請各系、院將資料送還送審人予以修正後，再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 （二）送審人所送未符上開規定，惟完成外審作業後始發現者，除將資料送還送審人予以修正外，另須將修正後之資料送請外審委員重新確認是否調整原評定分數後，再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